

证券代码：831289

证券简称：丰泽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89	丰泽股份	2021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97,759,768.86	-31,139,484.17	166,620,284.69
合同资产		31,139,484.17	31,139,484.17
预收款项	555,823.23	-555,823.23	
合同负债		491,878.96	491,878.96
其他流动负债		63,944.27	63,944.27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了前期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调整。具体情况参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485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63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意见中表明:2014年至2018年期间,丰泽股份公司收到衡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四项土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衡开国土资罚字[2014]30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5第(34)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6]53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8]21号),行政处罚涉及的土地被责令退还,地上房屋建筑物被没收。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罚没款处置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没收房屋建筑物的处罚未实际执行,丰泽股份公司将来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上述相关土地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合规方式交还丰泽股份公司且不收取其他费用,并协助丰泽股份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权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列报。丰泽股份公司未来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以及违法占地经营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权证现状,提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重大影响。

报告中所述四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历史原因导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手续，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以合规的方式完成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针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21]第 463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代铁红 电话：0318-2316661 传真：0318-217889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